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486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刊登違規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 4 則廣告略以「.....○○.....削骨經典案例港模○○跨海削骨全紀錄.....更多專業療程介紹，請至○○診所官網.....。」「.....主持人彩妝師○○帶著○○來找削骨達人○○○諮詢.....○○○.....更多專業療程介紹，請至○○診所官網.....。」「.....○○脂肪退散 自體脂肪移植隆乳 水刀抽脂 超音波雕塑馬甲線.....為了能像沒進演藝圈時每年夏天到海邊穿著比基尼.....便到○○整所求助整形醫師.....。」「.....整形天女挑戰削骨 打造近乎完美臉型輪廓.....○○○的整形經驗豐富.....之前○○○醫師幫她動過自體脂肪移植的手術.....點我看更多..○○診所諮詢專線：XXXXX 診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3 日及 103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港模○○等民眾之手術非於訴願人負責之○○外科診所執行，該診所於其網站刊登他診所所為之手術案例，易誤導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應診，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486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第 1 次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4 則共計處 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9 月 21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4 年 8 月 20 日）已逾 30 日，惟

其訴願期間末日（104 年 9 月 19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4 年 9 月 21 日）代之，是

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學歷，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牙醫學或其他醫事相關系、科、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之學歷；所定經歷，指在醫事機構或醫事校院、團體服務、進修，持有證明文件之經歷。」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略以：「.....四、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592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機構於其

網

站刊登他院手術案例分享之醫療廣告疑義一案.....說明：.....二、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惟依該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並不得有醫療法第 86 條所列不正當方式.....四、依案附資料，本

案所提手術案例係為『○○診所』之治療案例，『○○診所』非為執行該醫療處置之醫療機構，自無權使用他診所之案例刊登為己身執行之醫療廣告....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一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外科診所網頁中，臚列 4 位民眾診療手術，均以執刀診療醫師訴願人為介紹主體，並沒有提及 4 位民眾「經」、「在」○○手術或診療，既然 4 位民眾係由訴願人診療、執刀手術，案例介紹也如此說明，原處分機關認為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要件究竟為何？訴願人也確實在○○診所執行業務，自無何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損害消費者權益。
- （二）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針對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擴大可記載之內容範圍，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以為規範，雖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

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與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係規範醫療廣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傳遞，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令規範疏漏、不足，導致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互相涵攝，實際上已變相造成行政機關任意解釋，背離原本法體系規範之價值，有違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 系爭廣告之醫療行為，至今均為訴願人親自所為，皆為訴願人本身之真實經歷，醫師與醫療機構本屬一體關係，醫療機構僅為介紹醫師經歷，怎可將醫師之經歷描述扭解為醫療機構之廣告？原處分違背立法意旨且無限制擴大解釋上開法令，將醫師劃分於醫療機構之外，站在醫師不能為廣告之基礎上，誤認訴願人有違法廣告之嫌，復稱醫師之真實經歷在不同處所即屬不真實，忽略對於民眾而言，醫師方為執行醫療行為之主體，將醫療行為真實性與醫療機構之廣告行為定義，混淆解釋，原處分實有違法不當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於該診所網站登載如事實欄所述 4 則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3 日、103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 4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並未表示 4 位民眾係○○診所進行手術；行政機關任意解釋，背離原本法體系規範之價值，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將醫師之經歷描述扭解為醫療機構之廣告云云。按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醫療廣告不得有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復為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著有解釋。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載明：「……問：……請問該名民眾○○是否由○○○醫師執行削骨手術？於何診所執行該項手術？……答：……是由○○○醫師在臺北○○診所施做削骨手術，○○○醫師開業後有至診所回診……。」104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分別載明：「……問：……請問該名民眾○○是否由○○○醫師執行削骨手術？於何診所執行該項手術？……答：……是由○○○醫師在台（臺）北○○診所所執行的削骨手術，並未在本診所就診……。」「……問：……請問該名民眾○○○（現改名為○○○）是否由○○○醫師執行削骨手術？於何診所執行該項手術？……答：…

....是○○○醫師在台（臺）北○○手術所執行的削骨手術，有至本診所回診.....。
」「.....問：.....請問該名民眾○○是否由○○○醫師執行上開手術？於何診所執行該項手術？.....答：.....是由○○○醫師執行共三次手術之個案，第一次是在台（臺）北○○手術由○○○醫師執行抽脂、豐胸及雕塑馬甲線.....。」等語。縱認○○診所於網頁所刊登之 4 位民眾確曾於○○診所由訴願人為其進行手術，然○○診所與○○診所皆屬私立醫療機構，兩診所各有負責醫師，屬兩家各自獨立之醫療機構，上開手術並非於○○診所執行；又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

定

，得為醫療廣告之醫師經歷，係指醫師在醫事機構或醫事校院、團體服務、進修，持有證明文件之經歷；本件訴願人在○○診所所為之手術經驗並非上開醫療法得為醫療廣告之事項。原處分機關為釐清本件適用醫療法疑義，乃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331562701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經該部以 104 年 8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592 號

函

釋略以：「主旨：所詢醫療機構於其網站刊登他院手術案例分享之醫療廣告疑義一案..
....說明.....四、依案附資料，本案所提手術案例係為『○○診所』之治療案例，『○○診所』非為執行該醫療處置之醫療機構，自無權使用他診所之案例刊登為己身執行之醫療廣告.....。」又系爭廣告刊登○○診所之地址、電話等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相同，依前衛生署 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違規醫療

廣

告處理原則規定，應以○○診所刊登廣告處理。另系爭廣告其整體所欲傳達手術之訊息，易誤導未詳閱廣告內容之不特定患者因此訊息而前往該診所就診，堪認有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衛生福利部函釋意旨，認定系爭廣告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綜合研判結果所為之認定，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是○○診所於網頁刊登 4 則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因訴願人為○○診所負責人，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8 萬元（第 1 次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4 則共計處 8 萬元）罰鍰，並無

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